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47號

原告 綺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曉緹

被告 錦聖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曲建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75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5日簽訂買賣契約，貨款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9萬5500元，並約定由被告先向原告支付一半貨款即4萬7750元，原告於114年4月14日出貨後，被告再給付剩餘貨款。惟被告於114年4月11日給付4萬7750元後，即要求原告暫停出貨，迄今被告均未取貨，亦未給付剩餘貨款。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確有買賣關係，亦有約定由原告於一定期限內出貨，被告於出貨後給付剩餘貨款。惟履約過程中，因

01 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及相關通關因素影響，至原約定之出貨時  
02 程客觀上無法完成，此等情事非為被告所得預見及控制，非  
03 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原告既未交貨，依兩造間約定，被告  
04 給付剩餘貨款之義務尚未發生，原告請求給付剩餘貨款顯無  
05 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具買賣契約，並約定於原告交貨後，由被告  
08 給付剩餘貨款之事實，業據提出買賣契約、匯款單據、兩造  
09 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支付命令卷第7至17頁）為  
10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二)按民法第234條規定之「受領遲延」，必須債務人對於債權  
12 人確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而為債權人無故拒絕收受  
13 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次按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  
15 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民法第240條定有明文。經查，依據系  
16 爭買賣契約第3條第1項規定：「雙方同意乙方(即被告)在收  
17 取客戶端款項後，依客戶需求向甲方(即原告)訂貨並交付5  
18 0%貨款，當甲方完成出貨後，需回報乙方交付運送（物流  
19 公司、貨單編號、出貨日期）及出貨單據（乙方出貨單據編  
20 號）等憑證資料，乙方在確認訂購客戶確實收到商品後，即  
21 依甲乙雙方所協議之貨款及運費規則，由乙方打款至甲方帳  
22 戶以利完成清帳作業。」（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件交易  
23 方式，係兩造約定原告於114年4月14日出貨後，被告至原告  
24 公司取貨並給付剩餘貨款，是原告既已於114年4月14日將商  
25 品準備妥當，即已完成其給付義務。被告未於約定之日受領  
26 商品，並經原告多次通知亦未取貨，被告就系爭商品確有受  
27 領遲延之情形，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4萬7750  
28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30 4萬7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1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05 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0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學德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蔡秋明